

#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3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  
（教学机构）
2. 湖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  
（党政管理机构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）

3. 湖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


# 湖南农业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资产管理，落实管理职责，促进国有资产科学、合理、高效地配置与使用，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管资〔2012〕204号）、《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，不含流动资产、对外投资等。

**第三条**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严格规范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对象、时间及方式

**第四条** 绩效考核对象为校属各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绩效考核每年进行1次，考核时间定于每年9月份，考核指标统计起止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。

**第六条** 绩效考核采取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工作方案由资产与实

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。主要通过材料审查、现场检查 and 专项抽查等方式进行。

### **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目标**

**第七条** 考核内容为以下三个方面：

- （一）管理机制与水平；
- （二）资产配置合理性；
- （三）资产的使用效益。

学校党政管理机构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仅考核管理机制与水平和资产配置合理性两方面（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）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目标。

学校资产管理考核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，促进资产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和信息化，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，在创建“质量卓越、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”的国内一流农业大学进程中更好地发挥资产的服务与保障作用。

### **第四章 考核组织及实施**

**第九条** 学校资产管理考核分两步实施：

（一）自查自评。校属各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对本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自评，给出自评得分并形成自评报告（模板见附件3）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（二）学校考评。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工作小组，由分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为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，

人事处、教师工作部、人才工作办公室，计划财务处，审计处，教务处，科学技术处相关负责人。按照考核内容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评价，给出考核得分。

**第十条** 校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资产管理考核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要求，做好相关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汇总工作，并确保所提供的考核评价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

**第十一条** 考核等级。

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根据各单位总得分情况，总分 $\geq 85$ 分的单位评为“优秀”， $60 \leq \text{总分} < 85$ 分的单位评为“合格”，总分 $< 60$ 分的单位评为“不合格”。优秀单位的资产管理员评为年度“优秀资产管理员”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并认定该单位年度资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同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擅自处置学校国有资产；
- （二）擅自出租、出借学校的场馆、场地、教室、仪器设备、房屋等国有资产；
- （三）因管理不善，造成国有资产的重大损失；
- （四）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；
- （五）因损坏、丢失、火灾和水淹等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，隐瞒不报，不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；

(六)擅自占用学校国有资产或私自转让无形资产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考评结束后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整理考核结果，报湖南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审定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发文通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奖励与处罚。

(一)考核结果作为《湖南农业大学各直属党组织、校属单位、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实施办法》(湘农大党发〔2022〕33号)文件规定的相关评先评优、下一年度编制和审批资产配置计划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(二)考核分数低于75分(不含)的单位，不能在校属单位业务考核中评先。

(三)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，学校予以批评，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制定整改方案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